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申请用地总面积		4.917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895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9178	0	4.9178
	（一）农用地		4.8887	0	4.8887
	其 中	耕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4.8749	0	4.8749
		养殖水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38	0	0.0138
	（二）建设用地		0.0219	0	0.0219
（三）未利用地		0.0072	0	0.0072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 济区）2019年度第十七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4.9178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8887	0	4.888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8887			4.8887	0	
(按规定安排使用省下达我市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8959 公顷、农转用指标 4.8887 公顷))。					

填表人：李照鹏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李照鹏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花东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九一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三凤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0			
	园地		4.8749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养殖水面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38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设用地		0.0219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30 倍		
未利用地		0.0072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30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它费用	367.6547		
征地总费用		958.97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0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花东镇九一村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用地面积 0.3328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花东镇三凤村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用地面积 0.1142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注				

填表人：李照鹏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花东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九一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0			
		园地		3.6262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养殖水面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38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设用地		0.0141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30 倍				
未利用地		0.0072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30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它费用	273.7188		
征地总费用		713.95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0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用地面积 0.3328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注				

填表人：李照鹏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花东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三凤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0			
	园地		1.2487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养殖水面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建设用地		0.0078	按产值 4.00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30 倍			
未利用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93.9359		
征地总费用		245.017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0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用地面积 0.1142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注				

填表人：李照鹏